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项目性质为改建，建设单位为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地理坐标为：110°26'25.86979"E，23°31'11.47605"N。在厂区南侧原有仓库区域改建一个新危废暂存间；建设内容为：改建一个新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项目总占地面积 468m²。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操作人员在原厂区现有员工内平衡，配备专人将各车间危险废物及时运送至危废暂存间或及时安排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贵环审（2023）83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216777345751001P。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与环评申报的基本一致。厂区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在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 万，实际环保投资约 28 万，占总投资的 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设备、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处置及厂界噪声，项目一次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废气：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废气：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	否
噪声：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绿化措施	噪声：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绿化措施	/	否
固废：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13t/a（其中：活性炭 15.94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3.188t/a），暂存于项目的危险废物及项目本身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固废：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13t/a（其中：活性炭 15.94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3.188t/a），暂存于项目的危险废物及项目本身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绿化措施。

（四）固体废物

锅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13t/a（其中：活性炭 15.94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3.188t/a），暂存于项目的危险废物及项目本身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由于本项目排气筒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监测仅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气口进行了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因此不进行废水治理设施效率核算。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3〕390号），监测结果表明：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放的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9\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噪声：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最大为57dB、54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噪声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值最大为51dB、46dB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9.13t/a（其中：活性炭15.94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3.188t/a），暂存于项目的危险废物及项目本身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无发生重大变化，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进行消防安全演练。

(3) 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环保要求堆放和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管理台账记录，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5) 加强厂区内的绿化，保护好生态环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由广西金茂生物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为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细信息见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李海龙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7896123
成员	李海龙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部长	13635032567
	吴文健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副部长	18677537569
	文国芳	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18177555887
	李海龙			
	董正明	广西格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70923253
	梁伟	贵港市中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副主任	18276582263